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华西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再次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保证交易方案的准确性，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

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协商。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和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进行二次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142,796,460 股（含 142,796,460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假定原定发行底价为P0，原定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则：

$$N=N0 \times P0/P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88 万元（含 129,088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	126,488.00	126,488.00
合计		126,488.00	126,48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主体为华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西资本。

根据华西资本与稠州银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稠州银行本次定向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款为 126,488 万元。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调整后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除发行方案第 4 项“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第 7 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第 10 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相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内容进行了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113)，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114），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115），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6），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